附件1

街道（园区）居民自建房

消防责任清单

| 编号 | 责任事项 | 责任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1 | 街道（园区）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  |
| 2 | 街道（园区）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  |
| 3 | 街道（园区）接受县级消防救援部门的指导，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以及改变使用用途的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保养、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等规定，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6条：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  |
| 4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 |  |
| 5 | 街道（园区）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  |
| 6 | 街道（园区）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三）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五）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六）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七）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 《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七条 |  |